**北京市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**

（参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、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》）

评选条件

（一）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品德优秀，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。

（三）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良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；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学校、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，可优先推荐评选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。

（五）树立正确的就业观，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西部、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、创业的毕业生，可优先推荐评选。

（六）在校期间受过处分、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毕业生，不得参加评选。